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在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资金的需求情况来合理确定，具体的授信品种、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